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系市场行为，关联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与关联方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超、潘自强

2020年12月14日